

2020 年度米东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说明

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4〕43号)、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财预〔2015〕225号)和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16〕154号)等有关规定,按照市上下达的限额,全面纳入预算进行管理。

(一)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0 年末米东区政府债务限额 94.71 亿元,一般债务限额为 21.71 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为 73 亿元。

(二)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0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58.67 亿元,一般债务为 2.79 亿元,专项债务为 55.88 亿元。

2020 年度,乌鲁木齐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券 9.52 亿元。其中:一般债券 2 亿元,全部为再融资债券,用于置换到期债券;专项债券 7.52 亿元。具体发行情况是:新增专项债券 5 亿元,用于米东区棚户区改造项目;再融资一般债券 2 亿元,再融资专项债券 2.52 亿元,用于置换到期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。

2020 年度,我区还本付息金额为 7.83 亿元